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19號

原　　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訴訟代理人　王明淑

　　劉堯平

被　　告　郭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9月3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4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0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及本院卷第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施怡萍明知其2人並無資力可支付手機費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施怡萍先向訴外人黃建發要求提供其身分證件及個人資料予施怡萍，於取得黃建發個人資料後，施怡萍即於112年10月26日，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1樓之詮鑫通訊行，購買iPhone 15 promax 256G手機1隻，並向原告申請辦理分期付款，約定之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2,592元（扣除利息後之本金為49,000元），又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更在該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偽填黃建發之個人資料並偽簽黃建發之署名，另將連帶保證人之聯絡電話記載為被告名下之門號（號碼詳卷）。之後，原告於112年10月28日18時32分許，撥打上述門號進行照會時，被告即假冒黃建發身分，完成照會流程，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施怡萍有意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該手機，且黃建發同意擔任施怡萍之連帶保證人，即撥付價金予該通訊行。惟施怡萍至今仍未依約支付分期付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黃建發、施怡萍3人均置之不理，原告因此受有損害。

(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第20頁），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自應堪認屬實。從而，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外，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原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15年2月10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此外，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